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9號

聲請人(即
債務人) 劉玥彤即劉美玲

代理人 廖學能律師(法扶)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劉玥彤即劉美玲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
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
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劉玥彤即劉美玲前因消費者債務
清理事件，經本院裁定免責，於民國114年1月24日確定，爰
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
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5號案卷查明屬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
本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
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林秀菊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3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盧弈捷